

最高檢察署

檢察官言詞辯論意旨書

(115 年度台上字第 312 號)

檢察官

朱朝亮

林麗瑩

張安箴

樊家妍

吳梓榕

劉建志

許文琪

邱耀德

林芝郁

林錦鴻

目錄

壹、 本案基礎事實	1
貳、 法律爭議問題	2
一、 被告主張：其遭攔查後，已向海關人員坦承身上夾帶愷他命，應符合自首要件	2
二、 經合議庭評議後之本案爭點	3
(一) 爭點一	3
(二) 爭點二	3
(三) 爭點三	3
參、 本署意見	3
一、 爭點一：海關關員非具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3
(一) 具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3
(二) 海關關員非「具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5
1. 海關職掌	5
2. 海關人事	6
3. 本案海關關員非司法警察（官）	7
二、 爭點二：有關自首之方式，既不限於以書面或自行投案，即託人代行自首或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而受裁判，亦無不可。則向非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縱未委託其代為向具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人員自首，惟依其他事證足認有向具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表示「受裁判」之意者（如：留在現場等待員警到場、未抗拒逮捕…等），仍符合自首要件。	12
(一) 自首之立法目的	13
(二) 自首之動機	13
(三) 自首之要件	14
1. 要件一：對於未發覺之罪	14
2. 要件二：自首而受裁判	16
(四) 自首之對象	18
(五) 自首之效力	18

三、 爭點三：向海關關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並願受裁判， 須被告有請求轉送、願意留在現場等待員警到 場、或接受逮捕而同意解送等足認有向偵查犯罪 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首而受裁判之舉措者，始 符合自首要件。.....	19
肆、 結論.....	19
一、 法律爭議問題.....	19
二、 本案事實涵攝.....	20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言詞辯論意旨書

115 年度台上蒞字第 2 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靖庭 男 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王淑琍律師 住詳卷

上列被告劉靖庭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為第二審判決（113 年度上訴字第 2408 號），經被告提起上訴，茲將言詞辯論意旨分述如下：

壹、本案基礎事實

被告劉靖庭（下稱被告）與劉承翰（另行通緝中）、徐昱璟（另行通緝中）及高健翔（另行通緝中）共組運毒集團，由被告與徐昱璟及高健翔分別將頭髮剔除，身著袈裟、罩袍等服飾，佯裝和尚，並以此變裝方式共同搭乘 112 年 9 月 25 日長榮航空編號 00000 號班機自桃園國際機場飛抵柬埔寨金邊機場後，於翌（26）日在金邊某處出租房間內，被告經由徐昱璟及高健翔之協助，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共 51 包全數繫綁於被告身體及腳部，再外著潛水壓力衣後，外搭和尚袈裟、罩袍、佛珠、僧鞋等配件以為掩飾，3 人旋於同日與早先即已抵達柬埔寨之劉承翰共同搭乘長榮航空編號 00000 號班機，自柬埔寨金邊機場返抵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於同日 17 時許下機後，即由徐昱璟及高健翔行走於被告前方以為遮隱，劉承翰則行走在被告後方監控。被告於入境查驗完成後，於同日 17 時 30 分許在通關之際遭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稽查組課員林○○攔查並帶往海關入境檢查室，徐昱璟、高健翔及劉承翰見被告遭海關人員留置，旋即逃離現場。

嗣於同日 17 時 50 分許，在海關入境檢查室內，由課員林○○自被告身上起出並扣留疑似愷他命 51 包(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7、18 條)，並由稽查組另名課員林○○在場見證，經以「拉曼光譜檢測儀」檢視結果呈愷他命反應，復於同日 18 時 10 分起至同日 24 分止，由林○○製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詢問筆錄(附件一)，並於同日 20 時 53 分許，將被告以現行犯逮捕，旋於同日檢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6 條之 1)移由臺北市調查處偵辦，並於同日 21 時 43 分許將被告實際解送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並對被告為人別詢問及附帶搜索，再於翌(27)日 8 時 25 分許將被告解送至臺北市調查處，於同日 8 時 25 分起至 12 時 25 分止製作調查筆錄，嗣於同日 14 時 34 分許解送至臺北地檢署由檢察官複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扣案疑似愷他命於 112 年 9 月 27 日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氣相層析質譜法」初步篩檢結果呈陽性反應，復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鑑定含有愷他命成分，純度 64.14%，純質淨重 6,427.53 公克。

貳、法律爭議問題

一、被告主張：其遭攔查後，已向海關人員林○○坦承身上夾帶愷他命，應符合自首要件

被告之上訴理由主張海關關員林○○執行攔查時，僅是依工作經驗認有可疑而為攔查，屬單純主觀上之懷疑，斯時尚屬「未發覺」之罪，被告仍向林○○坦承身上穿著之袈裟及潛水衣內夾帶有愷他命約 10 公斤等情。

林○○經被告告知有運輸毒品行為後，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6 條之 1 規定，應立即將被告移送至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主管機關處理，據

此非不能認定被告有託人代理自首或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之意，況被告於犯案時未滿 25 歲，無法分辨海關人員究竟有無偵查權限，實則被告認為海關人員同樣有偵查犯罪權限而向其自白運輸毒品犯行。從而，本案被告應符合刑法第 62 條之自首要件，依法應得減刑。

二、經合議庭評議後之本案爭點

（一）爭點一

海關關員是否為具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二）爭點二

有關自首之方式，雖不限於以書面或自行投案，即託人代行自首或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而受裁判，亦無不可。若向非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而未委託其代為向具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人員自首，是否符合自首要件？

（三）爭點三

向海關關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並願受裁判，是否符合自首要件？

參、本署意見

一、爭點一：海關關員非具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一）具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具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係指從事偵查工作之公務員，包括依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因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偵查之檢察官（即「偵查主體機關」¹），及依同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規定，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聽從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官，及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此除各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列之警政署署長、警察局局長、警察總隊總隊長、警察官長、憲兵隊長官或憲兵隊官長、士官等司法警察官、及警察、憲兵等司法警察外，尚包括各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職權者」之公務員，亦屬之（即「偵查輔助機關」）。

關於特定事項明文規定公務員得行相當於司法警察（官）職權之法令，計有：(1)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14 條²、(2)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³、(3)入出國及移民法⁴、(4)海岸巡防法第 11 條⁵、(5)法務部廉政署

¹ 另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之法官，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6 條、第 70 條、第 27 條等相關規定，對於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或依少年之性格及環境，有同法第 3 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依法均有進行調查及審理之職權，另依同法第 69 條前段之規定，對於少年犯罪已依同法第 42 條為保護處分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為刑事追訴或處罰；因之，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之法官，於執行其所職掌少年事件之職權時，應認屬具有偵查犯罪職權性質之公務員（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556 號刑事判決）。

² 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局局長、副局長及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第 2 項：「本局所屬省（市）縣（市）調查處、站之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工作站主任及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及第 3 項：「本局及所屬機關委任職人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³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第 2 項：「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二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

⁴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委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人員，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⁵ 海岸巡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海巡機關主管業務之簡任職、上校、警監、關務監以上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第 2 項：「前項以外海巡機關主管業務之薦任職、上尉、警正、高級關務員以上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及第 3 項：「前二項以外之海巡機關人員，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組織法第 2 條第 2 項⁶及(6)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43 條第 2 項⁷。是以，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檢察事務官、移民署人員、海巡署人員、廉政署人員及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法律專業人員(即具軍法官或國防法務官資格，並依法任用者⁸)等公務員，於依前揭各該法令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均視同司法警察(官)，屬具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另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之「有調查職務之人員」即指行為時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之有協助、受指揮或受命令而「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官)⁹。又如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¹⁰第 11 款所稱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指依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規定有偵查犯罪職權之人員(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

(二) 海關關員非「具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1. 海關職掌

⁶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2 項：「本署執行前項第四款所定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其為薦任職以上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其為委任職人員者，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⁷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43 條第 2 項：「法律專業人員處理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時，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

⁸ 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4 條第 5 款：「法律專業人員：指具軍法官或國防法務官資格，並依法任用者。」

⁹ 另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將「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同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或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違背職務或對於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罪者，特別獨立規範，加重其刑。……「有調查職務之人員」是指行為時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之有協助、受指揮或受命令而「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官)(包括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3 第 2 項之「檢察事務官」；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89 條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之公務員；海岸巡防法第 11 條第 1、2 項之執行「犯罪調查」職務之公務員；依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 14 條之「調查人員」；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2 項之執行「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或軍事審判法第 59 條、第 60 條之受指揮或受命令而「偵查犯罪」之軍法警察官或軍法警察。……依警察法第 9 條第 8 款、警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警察固應負責協尋及移送行方不明外勞至移民署作後續遣返之處理，惟除行方不明外勞於行方不明期間有涉犯刑事犯罪應予偵查外，其本身縱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等相關規定，然究非刑事涉案之偵查對象，則警察於執行協尋及前揭移送業務時，即非協助檢察官、受其指揮或受其及司法警官命令偵查犯罪之司法警察(官)，自亦非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所稱之有調查職務之人員(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561 號刑事判決)。

¹⁰ 國民法官法第 14 條：「下列人員，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⑪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⑫……。」

「海關」創始成立於清朝咸豐 4 年（1854 年），原名「海關總稅務司署」，民國成立以後，其組織制度，一直沿襲下來，直到 80 年 2 月 1 日公布《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¹¹後，正式改名「財政部關稅總局」，嗣 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與財政部關政司整併成立財政部關務署，隸屬財政部¹²，掌理查緝走私、邊境管制、情資分析、風險管理、緝毒犬隊建置等查緝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以及其他有關關務事項；為應轄區業務需要，特設基隆關、臺北關、臺中關及高雄關¹³，各關視業務需要，分設行政與業務單位，並於轄區內之輔助港、機場、郵局、貨櫃集散站內共設有 10 個分關，俾便商民辦理各項通關手續¹⁴。

案關「臺北關」，位於臺灣桃園國際機場，並成立松山分關及竹圍分關，主要辦理機場空運進出口貨物通關、出入境旅客行李通關等業務，下設「稽查組」，職掌機場旅客通關及查緝業務，負責執行出入境旅客、航空機組人員行李檢查及通關、入境旅客行李寄存倉庫之監管、受理正常辦公時間外之走私密報案件及緊急事件之處理等事項¹⁵。

2. 海關人事—「海關關員」係經國家考試合格任用之「關務人員」

海關業務具有專業性及技術性，為建制海關人事制度，80 年 2 月 1 日制定公布《關務人員人事條例》¹⁶，其曰「關務人員」，係指執行關務任務之人員，並明定關務人員之官稱、官等、職等及官階；而行

¹¹ 112 年 5 月 3 日廢止。

¹² https://web.customs.gov.tw/singlehtml/27?cntId=cus1_27_27_1262，財政部關務署，認識關務署>組織職掌>業務介紹。

¹³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

¹⁴ https://web.customs.gov.tw/singlehtml/27?cntId=cus1_27_27_237，財政部關務署，認識關務署>組織職掌>組織系統表。

¹⁵ <https://web.customs.gov.tw/taipei/multiplehtml/93>，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認識臺北關>本關簡介。

¹⁶ 立法院公報 78 卷 85 期 2301 號，頁 2-2、9-9。

政院人事行政局為應財政部所屬關務機關特殊業務用人需要，於 88 年首度請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考試院於 88 年 1 月 4 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據以辦理¹⁷。

3. 本案海關關員非司法警察（官）

(1) 《海關緝私條例》並無將海關關員視同司法警察（官）之明文規定

私運貨物進出口之查緝，由海關依《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為之¹⁸。遍觀該條例並無類如：「海關關務人員（即海關關員），於執行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30 條及第 231 條等規定之司法警察（官）」之明文規定，堪認海關關員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各該第 1 項第 3 款之「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職權者」之公務員。又同條例第 16 條之 1 規定：「海關執行緝私，或軍警機關依前條協助緝私或逕行查緝，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適足說明海關查緝走私，僅止於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行政不法範疇，不涉及刑事犯罪偵查。

(2) 《海關緝私條例》第 7 條至第 16 條之 1 屬行政檢查權限

《海關緝私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海關有正當理由認為違反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勘驗、搜索關係場所。……」、第 11 條：「海關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反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關員二人以

¹⁷ <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wFrmPropertyDetail.aspx?m=7655&c=115040>，考選部，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簡介。

¹⁸ 海關緝私條例第 1 條。

上或關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性關員行之。」、第 17 條第 1 項：「海關查獲貨物認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應予扣押。」，固明文賦予海關執法人員得為勘驗、搜索及扣押等權限，惟此乃基於落實國界檢查¹⁹以維護國家安全之目的，側重公共秩序之利益，藉以嚇阻及預防犯罪之發生，與針對特定犯罪發生後所發動之刑事搜索、扣押及勘驗等偵查作為，性質迥異。因此，《海關緝私條例》固賦予海關具勘驗、搜索及扣押等權限，惟尚難據此文義，遽謂海關關員具有偵查犯罪職權。

(3) 查緝走私犯罪之權限，另屬保安警察、海巡署等其他機關執掌

關於查緝走私的面向之一為鹽場緝私，乃因日據時期「鹽」即屬專賣物資，而於國民政府遷臺後，先是由各縣警察局調撥駐衛警負責鹽場緝私工作，嗣於 39 年間成立「臺灣省鹽務稅警總隊」，接替負責鹽場保產、護稅、緝私及鹽區治安、協助海防等任務。隨經濟快速發展，對外貿易與日俱增，海關業務量加大，一時間無法相應擴增員額，財政部遂於 61 年間，決定從鹽場抽調警力進駐海關配合執行勤務，迨 66 年 7 月停徵鹽稅後，為使查緝私鹽任務減少後之多餘人力能有效移充海關緝私工作，前揭「臺灣省鹽務稅警總隊」自 67 年 7 月 1 日起改稱「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復於 71 年 9 月 16 日將鹽場勤務移撥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自此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即專責財政部及海關之警衛並協助查緝走私²⁰。目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掌理防止危害國家安全物品入境、防範國內不法物品出境與查緝走私及其他不法等事項²¹，其下所轄第一大隊及第二大隊負責貨櫃安檢查緝走私與其他不法工作，並配合財政部查緝私劣菸酒等查緝貨櫃安檢等工作²²（附

¹⁹ 王兆鵬，路檢及國界檢查，《美國刑事訴訟法》，2004 年 9 月，初版一刷，頁 275 以下。

²⁰ <https://www.3sps.npa.gov.tw/ch/app/artwebsite/view?module=artwebsite&id=910&serno=eed0a7e1-ace7-4bcf-8132-109e2b4690d8>，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全球資訊網，隊史館。

²¹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 2 條第 3 款。

²²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第 14 條第 2 款、第 4 款。

件二)。

此外，另有海巡機關掌理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等犯罪調查事項，所稱海巡機關係海岸巡防機關之簡稱，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²³、海洋保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海岸巡防法》第2條第5款、第3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是以，查緝走私涉及犯罪調查者，既屬保安警察、海巡署等其他機關之權限，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高雄關、臺中關、基隆關之各關辦事細則(附件三)亦無指定人員專責從事犯罪調查之編制或職掌，則應非海關關員之掌理事項。實則，有關走私案件，其一為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之案件，其二為涉及懲治走私條例之案件，前者為行政罰，後者為刑罰，為調和海關緝私與保安警察、海巡署查緝走私之各該職掌，訂有《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檢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明定應由海關會同警察機關辦理之各該檢查事項，其所稱「警察機關」，即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各港務警察總隊(附件四)，足徵海關關員係會同司法警察執法，本身並非司法警察。

(4) 本案海關關員非《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所指海關「巡緝隊官長」、海關「巡緝員警」

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推事之指揮，執行職務：……④海關、鹽場之

²³ 89年1月28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成立，納編原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等緝私任務執行機關，成為海域執法專責機關，財政部關稅總局主要的8艘巡緝艦全數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使用，所轄艦艇尚有巡緝艇8艘及關艇13艘，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107年4月28日成立海洋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改隸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持續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執法工作，<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3761&ctNode=782&mp=999>，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官方網站，海巡簡介、<https://museum.mof.gov.tw/singlehtml/5ffdfa5b88ec47639d21943f738f0a33?cntId=c133410ab7b5436e95bd882d95bb773e>，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官方網站，財政業務紀實>關務業務>海關文物史料。

巡緝隊官長。」、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推事之命令，執行職務：……④海關、鹽場之巡緝員警。」之文義觀之，應指其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巡緝職務之海關官長、或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巡緝職務之海關員警為司法警察（官）。次依目的解釋而言，主要在授權檢察官、推事得以調度司法警察（官）之權限，而非授予各款所列之員，取得司法警察（官）之權限。

另觀現行關務人員官職等階及俸級表²⁴、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²⁵、高雄關²⁶、臺中關²⁷、基隆關²⁸之各關編制表，皆無「巡緝隊官長」、「巡緝員警」之官職稱，故無從將海關關員逕行涵攝為「巡緝隊官長」、「巡緝員警」，而認屬《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之調度對象。且如本案負責執法之海關關員（即臺北關稽查組課員）林○○係本於海關之固有法定職掌，執行入出境旅客、航空機組人員行李檢查及通關等職務，並非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此職務，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所規範之「調度」意旨未合。

又臺北關之內部組織架構及分工職掌雖可見「巡緝」乙詞，亦即內部「快遞機放組」下原設有「巡緝課」，負責進出口貨棧監管、機坪之巡緝及押運等事宜²⁹，自 108 年 11 月 13 日起，更名為「巡緝一課」，負責辦理華儲及榮儲貨棧之監管及巡緝業務³⁰，惟能否謂該課所屬關務人員即係「巡緝隊官長」、「巡緝員警」云云，亦堪存疑。況本案執法之海關關員另隸屬「稽查組」，係負責入出境旅客、航員之行李檢查及通關等有關稽查事項³¹（附件五），任務與「巡緝」更顯無涉。從而，海關關員執行關務任務，尚未能以其業務涉及「巡緝」之名，即

²⁴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GetFile.ashx?FileId=0000235476&lan=C>。

²⁵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9208>。

²⁶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9212>。

²⁷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9210>。

²⁸ <https://law-out.mof.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9204>。

²⁹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第 8 條。

³⁰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公告（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北普人字第 1081044899 號）。

³¹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第 7 條。

謂係「巡緝隊官長」、「巡緝員警」，遑論與「巡緝」無涉之本案「稽查組」課員亦非《調度司法警察條例》所指受調度之對象。

且依前揭《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檢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關於進、出口物件之空運機邊驗放、機場入出境旅客托運行李及海運進口貨櫃等各項檢查，應由海關關員會同警察機關辦理，則所謂海關之巡緝隊官長、巡緝員警非無可能係指會同辦理各項關務檢查之警察機關人員。

實則，《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自 34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時久遠³²，迄今雖經二度修正，惟相關規定與其他法律明文已未必相容，故就其解釋及適用尤應審慎，以合時宜³³。且觀職司犯罪調查職務之司法警察(官)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罪者，因屬該條例第 7 條「有調查職務之人員」而應被加重其刑，則此範圍之界定自應從嚴且明確³⁴。

(5) 司法實務判決傾向認定海關關員非屬「具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雖有判決以《海關緝私條例》第 7 條至第 16 條之 1 規定為據，

³² 其前身為 25 年 8 月 5 日制定公布之《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³³ 如：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原將「縣(市)長」列為司法警察官，雖於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時業已刪除，惟《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2 條第 1 款仍將之列為司法警察官，即產生不同法律之文義扞格，是有實務判決即認該條例第 2 條第 1 款所稱「有協助檢察官執行職務之責」之規定，與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範圍原已不同，鑒於刑事訴訟法已刪除「縣長、市長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規定，故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具有司法警察官身分之「市長、縣長」，其所得以協助檢察官執行之職務，應不包括「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在內，自亦不該當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相當於前二款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身分(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827 號刑事判決)。

³⁴ 就此，實務判決曾謂：被告擔任桃園中正機場入境旅客行李檢查職務，其於執行職務時，並無佩帶武器、械彈，亦無勘驗及搜索關係場所之勤務，此有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91 年 7 月 24 日北普稽字第 91104810 號函附於本院更(五)卷可憑，是被告並非係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7 條規定之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無庸依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27 號刑事判決，嗣經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299 號刑事判決維持。

認為海關關員有偵查走私犯罪權限³⁵，惟各該規定賦予海關搜索等權限並非刑事偵查屬性已如前述。另多數判決則採否定見解，認為海關關員非屬「具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謂：「查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海關執行緝私，發現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處理。財政部台北關稅局並無偵查犯罪之職權，自非偵查機關，被告向該機關坦承犯罪，尚難認係向偵查機關自首犯罪。」³⁶、或謂：「上訴人雖辯稱：伊雖被海關人員查獲，但海關人員並非司法警察人員，故其於警詢時主動坦承犯行，應屬自首。……惟查本案雖係由海關人員查獲，再移送至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檢隊詢問（下稱航警局安檢隊），但航警局安檢隊於受理該案件移送之同時，即已獲悉上訴人為犯罪嫌疑人。是上訴人嗣於航警局安檢隊詢問時供承其犯行，應屬自白，而非自首，自不得依自首之例減刑」³⁷、或謂：「被告柯○○、洪○○通關時因行跡可疑，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人員攔檢查獲，並當場扣得綑綁於柯○○腹部和大腿之海洛因9包，……；本件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入境檢查室為被告製作詢問筆錄之詢問人黃○○、筆錄製作人黃○○為海關人員，現場證人翁○○為航警局之安檢人員，顯然均僅係一般行政人員，並非係巡緝員警，尚無司法警察身份。」³⁸

二、爭點二：有關自首之方式，既不限於以書面或自行投案，即託人代行自首或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而受裁判，亦無不可。則向非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

³⁵ 有偵查走私犯罪權限之警員蔡○○及關員（海關相關人員有偵查走私犯罪權限，海關緝私條例第七條至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甚明）於以X光檢查儀檢查被告所著涼鞋，發覺該鞋內藏有夾藏物時，雖因尚未實際檢驗該物品而不能確定為毒品海洛因，但斯時其等已有確切之根據（被告鞋底夾藏物品走私）而合理懷疑鞋內藏置之物品係包括毒品海洛因在內之違禁物，始要求被告至另間辦公室接受詢問檢查，縱使被告係在警員進一步詢問後承認其鞋內所藏置者為毒品海洛因，足見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員蔡○○及關員在被告自承攜帶毒品海洛因入境之前已發覺被告涉嫌運輸毒品海洛因入境，被告前開承認夾帶毒品海洛因入境，與自首要件尚有未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781號刑事判決）。

³⁶ 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541號刑事判決。

³⁷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153號刑事判決。

³⁸ 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訴字第3419號刑事判決。

縱未委託其代為向具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人員自首，
惟依其他事證足認有向具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表示
「受裁判」之意者（如：留在現場等待員警到場、未抗拒逮捕…等），仍符合自首要件。

（一）自首之立法目的一兼含「鼓勵犯罪行為人悔悟投誠改過自新」、「俾早日發現犯罪真相，藉免偵查之勞費」及「避免株連疑似而累及無辜」等目的

刑法第 62 條本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所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係指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向該機關或公務員「投案」，自陳為犯罪人，並接受裁判而言³⁹。自首制度之設，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悔悟投誠改過自新，俾早日發現犯罪真相，藉免偵查之勞費，並免株連疑似而累及無辜⁴⁰。

（二）自首之動機一舉凡「出於內心悔悟者」、「由於情勢所迫者」或「基於預期邀獲減刑寬典者」均屬之

關於自首減刑，刑法第 62 條原規定必減其刑，惟對於自首者，依原規定一律必減其刑，不僅難於獲致公平，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故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現行刑法第 62 條即改採得減其刑，無論自首動機係「出於內心悔悟者」、「由於情勢所迫者」或「基於預期邀獲減刑寬典者」，均得符合自首要件，然其刑度減輕與否之裁量，均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之，期使真誠悔悟者獲得減刑自新機會的同時，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以符

³⁹ 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4634 號刑事判決。

⁴⁰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1 號刑事判決。

公平⁴¹。

（三）自首之要件

1. 要件一：對於未發覺之罪

(1) 「未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知悉而言

刑法第 62 條所謂「未發覺」之罪，係指凡有偵查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不知有犯罪之事實，或雖知有犯罪事實，而不知犯罪人為何人者，均屬之⁴²。亦即，所謂「發覺」，係指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而言。至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以外之人縱已知悉犯罪事實與犯罪之人，或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雖知悉犯罪事實，但猶未知悉犯罪之人者，仍屬未發覺⁴³。故告訴人及在場目擊之路人均可指證被告即為犯罪之人等情，並不必然可以排除自首之成立⁴⁴。

(2) 「發覺」須達「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的程度

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

⁴¹ 法務部立法說明：自首之動機不一而足，有出於內心悔悟者，有由於情勢所迫者，亦有基於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者。對於自首者，依現行規定一律必減其刑，不僅難於獲致公平，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在過失犯罪，行為人為獲減刑判決，急往自首，而坐令損害擴展之情形，亦偶有所見。必減主義，在實務上難以因應各種不同動機之自首案例。我國暫行新刑律第 51 條、舊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日本現行刑法第 42 條均採得減主義，既可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減輕其刑與否，運用上較富彈性。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可符公平之旨，宜予採用。故於現行文字「減輕其刑」之上，增一「得」字。

⁴²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6132 號刑事判決。

⁴³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035 號刑事判決。

⁴⁴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035 號刑事判決。

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至如何判斷「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與「單純主觀上之懷疑」，主要區別在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人員能否依憑現有之證據、尤其是客觀性證據，在行為人與具體案件之間建立直接、明確及緊密之關聯，使行為人犯案之可能性提高至被確定為「犯罪嫌疑人」之程度⁴⁵。

例如：①警員以X光檢查儀檢查被告所著涼鞋，發覺該鞋內藏有夾藏物時，雖因尚未實際檢驗該物品而不能確定為毒品海洛因，惟斯時既有確切之根據（被告鞋底夾藏物品走私）得合理懷疑鞋內藏置之物品係包括毒品海洛因在內之違禁物，始要求被告至另間辦公室接受詢問檢查⁴⁶。②入境前即經航警局警員據線報而鎖定目標，除以電腦建檔列管外，並製作代號A A之「檢查通知單及安檢檔查詢作業」書面資料，通知安檢人員特別搜身，被告雖於被帶至檢查室搜身時，供出身上及肛門藏有毒品；但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對於被告運輸毒品入境，先前已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並加以特別列管及鎖定目標，即與自首之要件不符⁴⁷。從而，此兩案例之被告雖均在接受詢問時供出夾藏毒品之事實，惟此前「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既有「確切之根據得合理之可疑」，則已非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

(3) 對於「已發覺」之罪，縱有投案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僅為自白，並非自首

⁴⁵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741 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5905 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6136 號及 115 年度台上字第 559 號等刑事判決。

⁴⁶ 以X光檢查儀檢查被告所著涼鞋，發覺該鞋內藏有夾藏物時，雖因尚未實際檢驗該物品而不能確定為毒品海洛因，但斯時其等已有確切之根據（被告鞋底夾藏物品走私）而合理懷疑鞋內藏置之物品係包括毒品海洛因在內之違禁物，始要求被告至另間辦公室接受詢問檢查，縱使被告係在警員進一步詢問後承認其鞋內所藏置者為毒品海洛因，足見有偵查犯罪權限之警員蔡○○及關員在被告自承攜帶毒品海洛因入境之前已發覺被告涉嫌運輸毒品海洛因入境，被告前開承認夾帶毒品海洛因入境，與自首要件尚有未合（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3781 號刑事判決）。

⁴⁷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3321 號刑事判決。

刑法第 62 條本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所謂「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投案而受裁判為要件，如案已發覺，則被告縱有投案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亦祇可謂為自白，不能認係自首⁴⁸。

2. 要件二：自首而受裁判

(1) 須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

自首以告知犯罪事實為已足，不以與事實真相完全符合為必要，且對於阻卻責任之事由或犯意有所辯解，乃辯護權之行使，不影響其自首之效力⁴⁹。亦即，犯罪行為人申告犯罪事實之內容，不以完全與事實相符為必要，如已自述犯罪基本事實，而非蓄意隱瞞關鍵、主要之犯罪事實，縱對犯罪動機、手段未盡情披露、避重就輕，或為有利於自己之主張、抗辯，均不影響其自首之效力⁵⁰。

(2) 須有受裁判之表示

① 所謂「受裁判」，係指不逃避接受裁判

犯罪行為人應於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犯罪事實或犯罪人之前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兩項要件兼備，始有刑法自首減輕寬典之適用⁵¹。所謂受裁判，係指不逃避接受裁判，即必須受該管公務員之裁判，以明事實之真相，而免無辜之牽累⁵²。又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告知其犯罪，而不逃避接受裁判，即

⁴⁸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00 號刑事判決。

⁴⁹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86 號刑事判決。

⁵⁰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41 號刑事判決。

⁵¹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1 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 93 號等刑事判決。

⁵²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312 號刑事判決。

與刑法第 62 條規定自首之條件相符，不以言明「自首」並「接受裁判」為必要⁵³。

例如：被告前往華儲貨運站報關領毒品包裹時，因欠缺收貨人委託書，經櫃臺人員質疑後，認事已難竟，即主動向臺北關報稱包裹內容物有異、請求員警處理，並於現場停留等待員警到場，經臺北關通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為偵查，被告並至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自首表示接受裁判之意思，嗣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會同臺北關清查並檢測系爭包裹，始查獲其內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情，可認係被告供述表示接受裁判之意後始行查獲，而合於自首要件⁵⁴。

② 自首後，又再否認？

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縱曾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自承犯罪，惟嗣又以其陳述係出於他人之不正方法（如：員警利誘），否認有自首犯罪之事實，則得否認其有悔過及接受裁判之意，而獲邀自首減輕之寬典，即非無疑⁵⁵。至被告對於其案發時持系爭手槍射擊之事實，始終承認，且於警詢中亦已供承係持系爭手槍朝「情人小吃部」門口開槍等語，其雖辯稱無殺人犯意，且嗣於偵查及歷審審理中改稱僅朝「情人小吃部」招牌、鐵板開槍云云，此乃辯護權之行使；原審認定被告係朝「情人小吃部」大門及店內射擊，被告有殺人之不確定犯意，自不能因被告對犯意有所辯解，即認其不符自首之要件，上訴意旨，指稱前揭情形已不合自首之要件云云，自有誤解⁵⁶。

③ 自首後，拒不到庭？

⁵³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6473 號刑事判決。

⁵⁴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535 號刑事判決，嗣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維持。

⁵⁵ 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1312 號刑事判決。

⁵⁶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86 號刑事判決。

法律並未規定自首之被告應始終到庭始得謂「受裁判」；且自首減刑，旨在獎勵犯人犯後知所悔悟、遷善，使犯罪易於發覺，並簡省訴訟程序。因此，自首後是否接受裁判，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內事證詳為判斷；倘被告任意或藉故隱匿、逃逸，拒絕到庭，固可認無接受裁判之意思；若僅一時未到，並可認非刻意規避，即不能遽認其拒絕接受裁判⁵⁷。惟被告雖於警方發覺何人犯罪之前，自進警所表示犯罪，固符合自首投案情形，但經第一審判刑後即逃匿，迨通緝約一年半，始遭逮捕歸案，則無予減刑必要⁵⁸。

（四）自首之對象—須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為之

自首係以在犯罪未發覺前，自行申告其犯罪事實於該管公務員，而受法律上之裁判為要件，至其方式係用言詞或書面，均無限制，但須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自承犯罪且有受裁判之事實，始生效力⁵⁹。又其方式雖不限於自行投案，即託人代理自首或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亦無不可，惟仍須有向具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人員承認犯罪而受裁判，始生自首效力；若於犯罪後，僅向非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而無受裁判之表示，即與自首之條件不符⁶⁰。

（五）自首之效力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現行刑法第 62 條已改採得減其刑，其符合

⁵⁷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67 號刑事判決。

⁵⁸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13 號刑事判決；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71 號、113 年度台上字第 93 號等刑事判決甚且認為：若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之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顯無接受裁判之意思，即與自首規定要件不符。

⁵⁹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91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55 號及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219 號等刑事判決。

⁶⁰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989 號刑事判決。

自首要件者，刑度減輕與否之裁量，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之。

三、爭點三：向海關關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並願受裁判，須被告有請求轉送、願意留在現場等待員警到場、或接受逮捕而同意解送等足認有向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首而受裁判之舉措者，始符合自首要件。

（一）承爭點一之本署意見，海關關員非「具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二）承爭點二之本署意見，其向非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如依事證足認有向具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表示「受裁判」之意者（如：委託代為向具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人員自首、留在現場等待員警到場、未抗拒逮捕…等），即符合自首要件。

（三）是以，向海關關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如依事證足認有向具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表示「受裁判」之意者，即符合自首要件。

肆、結論

一、法律爭議問題

（一）就爭點一部分，本署認本案海關關員非「具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

（二）就爭點二部分，本署認有關自首之方式，既不限於以書面或自

行投案，即託人代行自首或向非偵查機關請其轉送而受裁判，亦無不可，且不以言明「自首」並「接受裁判」為必要。則向非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縱未委託其代為向具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人員自首，**惟依其他事證足認有向具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表示「受裁判」之意者**（如：留在現場等待員警到場、未抗拒逮捕…等），仍符合自首要件。

（三）就爭點三部分，向海關關員陳述自己犯罪之事實，並願受裁判，須被告有請求轉送、願意留在現場等待員警到場、或接受逮捕而同意解送等足認有向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首而受裁判之舉措者，始符合自首要件。

二、本案事實涵攝

依原審認定之本案事實，被告於案發當日在海關檢查室內遭海關關員林○○起出愷他命後，始接受詢問，並於應詢時坦承有運輸愷他命之事實，斯時「具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既尚未經海關通知而得悉此情，故仍屬「未發覺之罪」。

其次，被告於完成詢問筆錄後，於同日 20 時 53 分許，在海關檢查室內，林○○即以現行犯逮捕被告，並依《海關緝私條例》第 16 條之 1，將被告連同扣案愷他命函送桃園市調查處移由臺北市調查處偵辦，則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桃園市調查處受理移送之際，即係本案犯罪「發覺」之時。

另於同日 21 時 43 分許，被告經實際解送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迨翌日再正式解送至臺北市調查處應詢後，轉解送至臺北地檢署接受檢察官複訊後聲請羈押，迄臺北地院法官裁定准許羈押

時為止，被告人身始終並非處於自由狀態。

甚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從而，被告雖未向海關請求轉送，然其向海關坦承犯罪並接受逮捕暨解送之態度，應可解為有向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首並受裁判之意，而符合自首要件。惟考量被告係在通關之際，遭林○○攔查並帶往海關入境檢查室後，因身上夾藏之愷他命陸續遭起出，運毒行為行將敗露，見苗頭不對始為自首，故被告自首動機顯非出於內心之單純悔悟，而係迫於情勢使然。是以，自首之效力改採得減其刑已如前述，為貫徹是次修法理由所揭公平意旨，被告應不予減刑。

此外，前揭《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检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既已明定機場入出境旅客托運行李之檢查，應由海關會同警察機關為之，則本案海關關員林○○對被告施以檢查時，究否會同航空警察局等警察機關人員共同執法？以致其他在場司法警察業已同時知悉起獲毒品之情？觀本案卷證就此重要前提事實似未釐清，然此攸關本案犯罪發覺時點、乃至是否符合自首要件之認定。是以，原審如確未予審認、調查，應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併此敘明。

此致

最高法院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7 日

檢察官 朱朝亮

林麗瑩

張安箴

樊家妍

邱耀德

林芝郁

吳梓榕

劉建志

許文琪

林錦鴻